

#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以及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基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审判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上诉案件及检察院抗诉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4. 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的各类申请再审和申诉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6. 审查处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提出申诉、申请再审而被驳回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7.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8.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9.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
10.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1.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 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3. 负责司法鉴定工作。
14. 管理、协调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5.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16. 指导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8.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内设政治处、纪检监察室、执行局、综合办公中心、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研究室、宣传科、行装科、法警支队、信访科、审管办等机构。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构成：本单位实有行政编制 179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共 31 人。

## 第二部分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4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6,051.04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六、其他收入	7	755.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75.96
	9		九、其他支出	23	912.87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10,234.57	<b>本年支出合计</b>	24	7,239.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10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4,103.65
<b>总计</b>	14	11,343.51	<b>总计</b>	28	11,34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34.57	9,479.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79.46	9,479.46					
20405	法院		9,471.46	9,471.46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0.49	3,880.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0	82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61.00	76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9.97	4,009.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6						27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96						27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96						275.96
229	其他支出		479.15						479.15
22999	其他支出		479.15						479.15
2299901	其他支出		479.15						47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239.86	4,722.26	2,51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1.04	3,829.92	2,221.12			
20405	法院		6,051.04	3,829.92	2,22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3,829.92	3,829.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		13.38			
2040504	案件审判		691.62		691.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6.12		1,51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6	27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96	27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96	275.96				
229	其他支出		912.87	616.39	296.48			
22999	其他支出		912.87	616.39	296.48			
2299901	其他支出		912.87	616.39	2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4表
部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7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051.04	6,051.0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1		.....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9,479.4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6,051.04</b>	<b>6,051.0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428.42	3,428.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9,479.46</b>	<b>总计</b>	<b>54</b>	<b>9,479.46</b>	<b>9,479.4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项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51.04	3,829.92	2,22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1.04	3,829.92	2,221.12
20405	法院	6,051.04	3,829.92	2,22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3,829.92	3,829.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		13.38
2040504	案件审判	691.62		691.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6.12		1,51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60
30101	基本工资	639.19	30201	办公费	137.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42.05	30202	印刷费	8.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30103	奖金	195.4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7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28.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28	30211	差旅费	34.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9.21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13.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2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63.1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8.9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5.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7.27	30229	福利费	47.4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0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6.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人员经费合计		3,064.76	公用经费合计					76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	6	127	35	92	20	129.14	0	121.01	29.42	91.59	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10234.5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收入增加 4610.39 万元，增长 81.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79.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9479.46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收入增加 4012.23 万元，增长 73.39%。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度有上年结转资金到 2015 年使用，市财政拨款减少；二是省财政在 2016 年底追加预算及非税反拨收入约 2700 万元；三是因为 2016 年上划省统管后各项财物都得到有力保障。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7239.8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6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05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6 万元、其他支出 91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051.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支、公用经费开支、办案经费开支、信息化建设开支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96 万元，主要为离退休人员社保相关费用。

3. 其他支出 912.87 万元，主要支出为地方财政资金保障的地方津贴、各项信息化项目及设备购置费。

## 二、2016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0234.57 万元。

(一) 财政拨款收入 9479.4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2.62%。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收入 9479.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00%。包括：法院（款）收入 9479.46 万元。

(二) 其他收入 755.1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7.38%。

其中：其他支出（类）479.15 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96 万元，为地方财政保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7239.86 万元。具体如下：

(一) 基本支出 472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3829.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75.9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其他支出 616.39 万元，主要为原地方财政保障的经费支出。

(二) 项目支出 2517.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8%。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2221.12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会议费、培训费、办案经费支出；其他支出296.48万元，主要为原地方财政保障的项目经费支出。

####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47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79.46万元，比2015年决算收入增加4012.23万元，增长73.39%。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度有上年结转资金到2015年使用，市财政拨款减少；二是省财政在2016年底追加预算及非税反拨收入约2700万元；三是因为2016年上划省统管后各项财物都得到有力保障。

#####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5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51.04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209.12万元，减幅3.3%；主要原因是2016年由省财政经费保障，原地方财政经费拨款改为其他收入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6051.0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信息化建设、会议费、培训费、办案经费支出。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605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58%。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209.12 万元，减幅 3.3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类）6051.04 万元，占 100%。

##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9.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64.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4.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39.19 万元、津贴补贴 1242.05 万元、奖金 195.4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9.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38.0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96%。主要包括办公费 137.26 万元、印刷费 8.23 万元、水费 5.97 万元、电费 128.49 万元、邮电费 69.28 万元、差旅费 34.06 万元、维修（护）费 1.70 万元、租赁费 13.90 万元、培训费 2.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3 万元、被装购置费 63.12 万元、劳务费 28.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 万元、工会经费 50 万元、福利费 47.4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7.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67%。主要包括退休费 9.21 万元、奖励金 2.37 万元、住房公

积金 245.04 万元、购房补贴 37.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6.39 万元。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2%。**

## **七、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9.14 万元，完成预算 153 万元的 8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1.01 万元，完成预算 127 万元的 95.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40.6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46.65 万元，下降 26.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3.43 万元，下降 2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23 万元，下降 28.43%。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部分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1.01万元，占93.7%；公务接待费支出8.13万元，占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1.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9.42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1.59万元，2016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共发生国内接待151批次，接待人数共1355人。主要包括省法院检查工作、外单位交流活动。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5.16万元，比2015年增加4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我院省管后合理编排预算，部分以往项目支出的经费改为运行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3.44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项目金额 287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



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反映各级人民法院的支出。